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2 页 共 4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20	

1 目的

为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及《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我院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职责和权限

3.1 学生工作处负责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制定、修订及监督工作；负责各系评选结果的审查及报送工作。

3.2 各系负责依照办法具体落实实施。负责所在系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评选、资格审查及报送等相关工作。

4 工作程序

4.1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4.1.1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三等，名额各占三分之一：


- a) 一等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 b) 二等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 c) 三等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4.1.2 国家助学金基本评审条件。

- a)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b)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c)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d)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e)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当年度学生，且生活俭朴。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

- a) 受到过学校各类纪律处分者；
- b) 有通宵上网、男女生交往时不检点等不良行为记录者或其他不遵守学校管理规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3 页 共 4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20	

定记录者；

c) 有抽烟、酗酒、在校外租房等行为，或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明显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d)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用者。

4.2 评审

4.2.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年9月开始评审的准备，11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

4.2.2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4.2.3 国家助学金评选程序

a)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年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名额按照学生比例数下发到各系；

b) 各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在全系范围内按照规定，结合本系实际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根据学生的位次确定本系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c)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上报的建议名单审核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d) 公示结束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学院办公会批准；


e)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我院年度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3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4.3.1 学院将按照规定分10个月将国家助学金发到学生手中，各系或各班级要召开国家助学金发放大会。

4.3.2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有违纪行为，将立即停止国家助学金余额的发放。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回资助，并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批评或纪律处分。

5 相关文件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4 页 共 4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20	

5.1 《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5.2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6号）